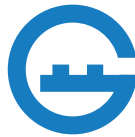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 皇 島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I.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II.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審計費用；
 - III. 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 IV. 董事2022年度薪酬；
 - V. 監事2022年度薪酬；
 - V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I.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2
II.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審計費用	3
III. 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3
IV. 董事2022年度薪酬	4
V. 監事2022年度薪酬	5
V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6
股東周年大會	16
投票表決	17
推薦意見	18
責任聲明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
「A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32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i)人民幣16,600萬元、人民幣16,600萬元及人民幣16,600萬元；及(ii)人民幣60,700萬元、人民幣63,700萬元及人民幣66,900萬元
「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3369）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
「河北港口集團成員」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名成員，本集團成員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及朱清香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其他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其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i)人民幣20,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0萬元；及(ii)人民幣123,940萬元及人民幣136,334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一」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其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0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二」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其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3,940萬元及人民幣136,334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董事長)
聶玉中先生
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迎旭先生
肖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華先生
肖祖核先生
趙金廣先生
朱清香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
海濱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9樓7室

敬啟者：

- I.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II.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審計費用；
III. 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IV. 董事2022年度薪酬；
V. 監事2022年度薪酬；
V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VI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II.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審計費用；III. 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IV. 董事2022年度薪酬；V. 監事2022

年度薪酬；VI.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建議）；及V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5,587,412,00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71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6,706,252.00元。如後續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25日之前派付於2023年7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秦港股份H股並名列秦港股份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

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II. 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審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聘期至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400萬元(含稅)。

III. 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至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70萬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IV. 董事2022年度薪酬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本公司擬定了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已支付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住房公 積金、企業 年金的單位 繳存部份		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備註
曹子玉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2月辭任
孫文仲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23年2月辭任
楊文勝	執行董事、總裁	80.22	17.39		97.61	2023年2月辭任
馬喜平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84.51	17.01		101.52	2023年2月辭任
李迎旭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任職
肖湘	非執行董事					
陳瑞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0	
肖祖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0	
趙金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2022年6月任職
朱清香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2022年6月任職
劉廣海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22年6月離任
李建平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離任
臧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2022年6月離任
合計	／	199.73	34.40		234.13	

董事會函件

其中，曹子玉、孫文仲、李迎旭、肖湘、劉廣海、李建平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0,000元／年（稅前）。

V. 監事2022年度薪酬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監事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本公司擬定了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已支付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住房公 積金、企業 年金的單位 繳存部份	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備註
孟博	監事、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辭任
卜周慶	監事				2023年3月辭任
卞英姿	監事				
楊軍	職工監事	63.62	14.85	78.47	2023年3月辭任
周承韜	職工監事	52.42	15.13	67.55	2023年3月辭任
陳林燕	職工監事	5.04	1.36	6.40	2022年1月辭任
合計	/	121.08	31.34	152.42	

其中，監事會主席孟博、監事卜周慶、卞英姿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V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i)人民幣16,600萬元、人民幣16,600萬元及人民幣16,600萬元；及(ii)人民幣60,700萬元、人民幣63,700萬元及人民幣66,900萬元。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指定業務所需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雙方彼此提供有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需要，預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的交易將會超出原先預期，從而導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或應收之服務費總額均將高於雙方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為了迎接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中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預期交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新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 有效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
- (2) 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 (i) 社會服務類，包括醫療服務、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活後勤服務類，包括物業服務（包含電梯維修等）、辦公場所租賃、辦公用品及其他日常租賃、環境衛生、綠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生產服務類，包括勞務服務、設備製造、勘察設計、監理、港口建設、地產開發、工程代建、港口工程維修、物資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港口服務、港內用電管理、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物資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若有任何第三方以相同或遜於對方的條件提供相同服務則優先接受對方提供服務（因為對方的服務優良，而且服務條件不遜於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件），但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港口建設及機械維護等項目則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雙方須確保以公平合理價格向對方提供優質服務，服務條件不得遜於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件。

先決條件： 新綜合服務協議須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定價標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不論國家或地方定價）提供。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政府定價不定期由政府有關部門於省物價局的官方網頁公開發佈，本集團會不時仔細留意政府定價的更新，並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相關公開定價文件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已經執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港內用電管理服務採用政府定價；
- (2) 政府指導價：如有政府指導收費標準，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價格。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就若干特定服務類別規定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而確定。政府指導價不定期由政府有關部門於省物價局的官方網頁公開發佈，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相關公開定價文件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已經執行的交易中，不存在採用政府指導價之交易。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本公司將按原則及順序執行該等政府指導價；
- (3) 市場價格：如上述兩類定價標準並不適用，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需按以下方式制定：(1)經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2)若(1)不適用時，經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

產品、技術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經參考本集團或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4) 協議價格：如前述三項標準並不適用，應依據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確定收費標準。雙方管理層在確定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原則上不高於成本的15%，具體協議另有約定者則除外。同期可比交易是指同一時期秦皇島市或在秦皇島市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者類似服務的交易。合理利潤的上限（原則上不高於成本的15%）乃參考(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交通運輸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又或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的平均毛利率（視乎情況而定）後釐定。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理成本乃參考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材料消耗、維護費用及稅務開支等因素後釐定。

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現時，部份工程、維修類服務須根據法律法規按照招投標程序定價。

招投標的基本程序為：

- (1)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招標文件、發佈招標公告；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投標人少於3個的，不得開標；

董事會函件

- (3) 依法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並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標候選人名單。中標候選人應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 (4) 招標人在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標候選人；
- (5) 國有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6) 招標人和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7)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歷史交易金額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審核交易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16,600.00	10,803.51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0,700.00	60,331.13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交易總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8,766.4	11,139.1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0,603.3	52,128.9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社會服務、生活後勤服務及生產服務分類分別釐定年度上限。其各自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社會服務類	965.2	565.7	537.4
生活後勤服務類	4,787.8	4,983.4	5,744.6
生產服務類	54,578.1	55,054.2	45,846.9
合計	<u>60,331.1</u>	<u>60,603.3</u>	<u>52,128.9</u>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16,600.00	20,000.00	16,600.00	20,000.00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附註)	63,700.00	123,940.00	66,900.00	136,334.0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預計約1%、5%及94%將分別用於社會服務、生活後勤服務及生產服務。

於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1. 歷史交易金額：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向其收取的總費用，已佔現有年度上限超過65%；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向其支付的總費用，已佔現有年度上限超過99%；

2. 本集團預計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增長，其中包括：(1)本集團滄州黃驊港散貨港區礦石碼頭一期(續建)工程已於近期投產運營，本集團預計吞吐量將增加，礦石碼頭一期(續建)工程投產及吞吐量增加將導致與河北港口集團的檢測、維修等支出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工程項目審批進展，適時啟動新碼頭建設，預計導致與河北港口集團工程建設、監理、維修等支出增

加；及(2)本集團積極推進綠色、平安、智慧港口建設。加強環保投入，健全港口環保體系，完善港口污染防治設施；加大安全設備設施投入，全面推進港區安全生產；高標準建設智慧港口，推進智能化、自動化、無人化碼頭建設。此外，本集團根據設備運行狀況進行設備更新改造，從而將導致與河北港口集團在港口工程維修、工程建設、檢測、維修等支出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其中涉及到本集團接受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金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增長約人民幣5.8億元。另考慮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新碼頭建設開支預計增長以及吞吐量預計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增長約10%；

3. 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特別是由於河北省港口整合，本公司預計與河北港口集團交易的實際需求將會超出原先預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北港口集團接受了國有股權的一系列無償劃轉，原先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預計73個實體成為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倘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本集團可能將部分綜合服務的提供商由獨立第三方變更為該等新實體。上述河北港口集團整合可能帶來的潛在及不確定的關連交易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指定業務所需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雙方彼此提供有關服務。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自2008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非常重要，作為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一直以具有競爭力的服務質量和價格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綜合服務。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其中，(i)社會服務類主要是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體檢福利，本集團接受河

北港口集團下屬港口醫院提供體檢服務。本集團每年均為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其中包括定期體檢計劃，河北港口集團下屬港口醫院提供的體檢套餐價格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故本集團委託港口醫院向員工提供體檢服務；(ii)生活後勤服務類主要是本集團辦公物業、港區環境衛生等服務。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後勤保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本集團接受河北港口集團下屬秦皇島方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業、綠化等服務；(iii)生產服務類主要是本集團港口設施、設備維修、檢測、監理等服務，本集團接受河北港口集團下屬港口工程公司、港口機械公司、檢測公司等提供的相關服務。誠如上文「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中「2.本集團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的預期增長」所述，本集團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等有關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由於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需要，預計與河北港口集團交易的實際需求將會超出原先預期，進而導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或應收之服務費總額均將高於雙方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為了迎接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中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現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除上文「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中「2.本集團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的預期增長」及「3.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發展」外，就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2022年，河北省啟動港口資源整合，於10月底完成河北港口集團重組，河北港口集團子公司數量發生重大變化(即新增關連方)，預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新增關連方發生關連交易將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包括《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監察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得到遵守：

- (1)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小組，負責管理本公司關連交易相關的一切事務。關連交易小組由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企業管理部、財務部等有關部門負責人組成；
- (2)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核算工作的副部長及主管會計負責每月統計、匯總、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當出現可能超出任何年度上限的情況時，及時向關連交易小組彙報。

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設投資、運營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拖輪及鐵路運輸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航運和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臨港產業投資，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房屋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口經營；企業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持有河北港口集團61.99%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河北港口集團26.29%、6.63%、3.24%、1.37%及0.47%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雜貨及其他貨品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i)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由於董事張小強先生及聶玉中先生同時為於上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被認為在本次修訂年度上限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持有本公司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的控股股東，並於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均須就為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3年7月18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上交所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會函件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中，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2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有關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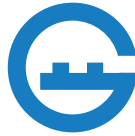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5月24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

吾等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有關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華先生 肖祖核先生 趙金廣先生 朱清香女士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關於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之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綜合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屬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及朱清香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綜合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

周年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吾等於過去兩年亦曾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以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於吾等收入中的佔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綜合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iv)自公開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河北港口集團以及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綜合服務協議之訂約方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及雜貨及其他貨品等業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022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726	1,648	6,919	6,595	6,456
營業利潤	527	431	1,665	1,278	1,230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418	336	1,308	1,038	995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計	28,260	27,941	27,777	26,243
負債合計	9,543	9,716	10,867	10,144
淨資產	18,717	18,225	16,910	16,0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與2020財年相應數據相比，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收入略微增加約2%至約人民幣6,595百萬元。與2021財年相應數據相比，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進一步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6,919百萬元。與2020財年相應數據相比，於2021財年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4%至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與2021財年相應數據相比，於2022財年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一步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聚焦業務提升，積極挖潛提效、全覆蓋式網格化營銷，生產組織進一步精細化，裝卸效率不斷提升，令貴集團煤炭吞吐量增加。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i)兩個新建鐵礦石泊位正式投入運營，提高泊位利用率和裝卸效率；及(ii)貴集團積極拓展「散改集」貨源；加密天津港航線，新開通山東、華南地區內貿航線，令貴集團金屬礦石及相關製品、其他雜貨吞吐量增加。

與2022年第一季度相應數據相比，貴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與2022年第一季度相應數據相比，於2023年第一季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24%至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的收益較2022年第一季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約人民幣16,910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5%，並於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8,225百萬元，增幅約8%。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約人民幣18,717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3%。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貴集團淨資產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盈利所致。

(b) 河北港口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設投資、運營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拖輪及鐵路運輸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航運和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臨港產業投資，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房屋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口經營；企業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持有河北港口集團61.99%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唐山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河北港口集團26.29%、6.63%、3.24%、1.37%及0.47%已發行股份。

2. 綜合服務

(a) 綜合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10月28日，貴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貴集團應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其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有關綜合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定價標準」各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綜合服務大致分為三類，即社會服務類、生活後勤服務類及生產服務類。因此，吾等根據該三類綜合服務進行評估綜合服務定價政策的工作。吾等已取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類服務的兩項最大額交易各自的合同或前三大合同（如多於三份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下的社會服務類的兩項經選定最大額交易涉及體檢服務。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僅在河北港口集團成員營運的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港口醫院（「港口醫院」）向其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且該等醫療福利的費用由貴集團支付予港口醫院。吾等已獲取港口醫院向貴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明細，當中包含多種體檢套餐，並注意到港口醫院向貴集團員工提供的體檢套餐乃根據該員工的職銜及性別。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港口醫院收取的體檢套餐價格乃根據市價（即提供類似體檢套餐的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吾等已審閱體檢套餐的價格清單並注意到，港口醫院提供予河北港口集團所有成員的體檢套餐的標準價格與港口醫院提供予貴集團的相同體檢套餐的標準價格相同。吾等亦已核對並注意到，港口醫院向貴集團提供的體檢套餐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作出的類似體檢套餐報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下的生活後勤服務類的兩項經選定最大額交易涉及物業管理以及清潔服務及餐飲服務。貴公司代表告知，河北港口集團成員關於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費的報價乃根據市場價格確定。吾等已對照同期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服務的兩個報價，核對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費，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就餐飲服務而言，吾等已對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核對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的餐飲價格，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下的生產服務類的兩項經選定最大額交易涉及港口維護服務。就基於投標價定價的維護服務而言，貴公司代表告知，評標委員會將推薦前三名候選人，且吾等已獲取受理函，並注意到供應商的甄選及經選定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獨立招標公司發佈的招標公告進行。就費率包含勞務成本及材料開支的維護服務而言，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勞務成本及材料開支的價格乃根據市價釐定。就勞務成本而言，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提供的勞務單位價格低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勞務單位價格。至於材料開支，貴公司代表告知，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的材料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材料

價格釐定，其已錄入企業資產管理系統（「EAM系統」）。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誠如EAM系統所記錄，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提供的材料單價並未超出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材料單價範圍。吾等亦已核對EAM系統中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的記錄乃與三份相關合約一致，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EAM系統屬可靠。就根據河北省工程建設造價管理總站所編製由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河北省建築、安裝、市政、裝飾裝修工程費用標準》（「《標準》」）釐定費率的維護服務而言，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該等費率亦根據市價釐定，原因為《標準》並非工程費用定價的強制標準。吾等已核對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率。

因此，吾等認為，綜合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i) 貴集團由於指定業務所需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與港口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其中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服務下，(a)社會服務類主要是 貴集團為員工提供的體檢福利， 貴集團接受河北港口集團下屬港口醫院提供體檢服務。 貴集團每年均為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其中包括定期體檢計劃。河北港口集團下屬港口醫院提供的體檢套餐價格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故 貴集團委託港口醫院向員工提供體檢服務；(b)生活後勤服務類主要是 貴集團辦公物業、港區環境衛生等服務。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全面的後勤保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環境衛生服務。 貴集團接受河北港口集團下屬秦皇島方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業、綠化等服務；(c)生產服務類主要是 貴集團港口設施、設備維修、檢測、監理等服務， 貴集團接受河北港口集團下屬港口工程公司、港口機械公司、檢測公司等提供的相關服務。 貴集團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等有關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自2008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輔助行政、物業管理和建築服務。綜合服務對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非常重要，因其將為 貴集團的港口業務提供支援服務。董事相信，作為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為 貴集團提供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可靠的支援服務；(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總額，已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超過99%；(iv)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將支付的對價將根據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協議價格或招標程序所確定的價格釐定；及(v) 2022年，河北省啟動港口資源整合，於2022年10月底重組完成新的河北港口集團，河北港口集團下屬企業名單發生重大變化(即新增關連方)，預計 貴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新增關連方發生關連交易將增加。

透過訂立綜合服務， 貴集團可利用(i)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關係；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支援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此外，新綜合服務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自相應合約方採購服務，因此，綜合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因此，倘價格具競爭力，則 貴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自相應合約方採購服務。亦經考慮(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99%；及(ii)河北省港口整合後，預計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將會因關連人士數量增加而增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為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

	歷史交易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606,033.1	603,311.3	1,239,400.0	1,363,340.0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的預計增加；及(iii)由於河北省港口整合，預計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金額將會增長。

誠如上表所述，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99%以上。

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其中涉及到本集團接受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8億元乃根據 貴集團已訂立合同以及 貴集團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計劃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已訂立合同以及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清單，獲悉已訂立合同以及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項目主要分為智慧港口項目、綠色港口項目及平安港口項目以及現有設備和機械更新。根據2021年年報， 貴集團分別制定出台智慧港口、綠色港口、平安港口三年行動方案，三型港口建設全面升級提速。智慧港口方面，加快裝卸設備無人化、智能化改造，開展部分裝船機、翻車機智能化改造，打造了港口數字化轉型新名片；綠色港口方面，推進大氣揚塵監控等措施，完善岸電配套優惠政策，對集裝箱場橋進行改造；平安港口方面，開展勞動班組行勞動競賽，推動「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轉變。完善與周邊企業安全管理協議，有效消除監管盲區。吾等亦已取得已訂立合同清單上的三份最大金額合同（「三大合同」）。源自三大合同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總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合同預計總金額約39%。此外，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維修需求的預計增加乃由於礦石碼頭一期（續建）工程的維修需求，其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同類碼頭的檢測及維修開支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000萬元乃由於河北省港口於整合後，關連人士數量增加。此外，倘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貴集團可能將部分社會服務、生活後勤服務及生產服務的提供商由獨立第三方變更為該等新關連人士。誠如貴公司代表告知，與河北港口集團討論後，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高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二，故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能夠滿足貴集團需求的預期增長。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約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有關增加乃根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及新碼頭建設開支預計增長釐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五年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此外，貴公司代表告知，新碼頭建設開支預計增長乃歸因於預計新碼頭建設、工程監理及維護費用（根據貴集團類似碼頭的建設開支釐定）。因此，貴公司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將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

鑒於(i)於2022財年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99%；(ii)三大合同佔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合同預計總金額約39%；(iii)根據2021年年報，三型港口建設全面升級提速；(iv)河北省港口整合後，關連人士數量增加；及(v)新港口建設預計將導致貴集團的建設、工程監理及維護費用增加，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 實行，以監察並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吾等已了解該辦法，知悉設立關連交易小組，以處理所有與 貴集團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務，指導、監督和檢查相關部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i) 每月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ii)定期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及(iii)發現可能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時向關連交易小組匯報。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每月報告，並知悉相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記錄在每月報告。

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iii)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在2022年年報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有關交易協議所規定定價政策執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有關交易協議條款簽訂；及(iv)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有足夠到位措施監測綜合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二)，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二）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銓殷

2023年5月24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如有）、監事、建議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如有）（亦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 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144,268,078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A股	66.09%	56.27%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	3,144,268,078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66.09%	56.27%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	71,303,000(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8.59%	1.28%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71,303,000(附註2)	實益擁有人	H股	8.59%	1.28%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44,296,500(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34%	0.79%	好倉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44,296,500(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34%	0.79%	好倉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44,296,500(附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5.34%	0.79%	好倉

附註：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河北港口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144,268,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河北港口集團為河北港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71,3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各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44,29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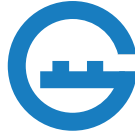
8.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十二個月內涉及訴訟情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ortqhd.com>) 刊登：

- (1) 新綜合服務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4) 專家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5. 關於續聘2023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6. 關於續聘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的議案；
7. 關於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8. 關於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9. 關於調整2023-2024年度《綜合服務協議》(即新綜合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二)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5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少於半天。出席(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066000
傳真：0335-3093599
8. 股東周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